上海师范大学美术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美术学院研究生的招生和录取工作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，对招生和录取的相关环节作出以下规定：

1. 关于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
2. 研究生推免工作由教学副院长和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负责，各专业负责人具体实施；
3. 研究生推免以本科阶段绩点为主要参照依据，结合专业考试，择优录取；
4. 推免专业每年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公布，原则上以专业学位为主，绘画、设计技能类研究的学术型研究生不在推免范围内；
5. 推免人数一般不超过各专业招生计划数的1/2。
6. 关于出题和阅卷相关工作
7. 每年由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草拟出题教师名单，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
8. 出题教师名单须严格保密，不得泄露；
9. 出题教师不得泄露考题，违者负相关法律责任；
10. 阅卷教师名单每年须由党政联席会议审核确认，在正式阅卷前须作好保密工作；
11. 阅卷教师评阅试卷时须遵守阅卷相关规定。
12. 关于复试工作
13. 国家分数线公布后，需及时开展复试工作；
14. 需要破格参加复试的考生，具体规定参照《上海师范大学美术学院研究生破格录取规定》；
15. 需要调剂的专业，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公布实施；
16. 关于录取工作
17. 第一志愿报考的考生，以初试和复试成绩相加后，在计划数内择优录取；
18. 调剂考生以20%初试成绩加80%复试成绩，在计划数内择优录取；
19. 调剂生复试资格的认定，依据《上海师范大学美术学院研究生调剂参加复试的规定及流程》执行。
20.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上海师范大学美术学院党政联席会议。

上海师范大学美术学院2015.3.15